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法意字[2019]第147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9 层（361005）
9 Floor, Xiamen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No. 82 Zhanhong Road,
Siming District, Xiamen 361005, China
Tel: +86 592-5167799 Fax: +86 592-5162299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1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3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4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6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范性	9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9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10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0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0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股权激励的情形	10
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
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1
十四、结论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行说明，以下简称或缩略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超游网络	指	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超娱网络	指	超游网络控股子公司厦门市超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 1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570,000 股（包括 570,0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	指	陈清竹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方案》	指	《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的《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认购结果公告》	指	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的《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就本次股票认购签订的协议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94010001 号）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2 月 27 日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	指	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股转系统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196 号）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股转系统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并施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号）
《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号）
《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
《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全国股转系统2019年4月19日发布并施行）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之情形，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法折算所致。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超游网络”）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业务指引第4号》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并且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超游网络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超游网络管理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超游网络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

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 本所律师已对超游网络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超游网络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超游网络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 超游网络在其发行股票备案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超游网络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超游网络，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56843045X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6843045XL
住所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10 号楼 3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肖德川
注册资本	581.3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移动通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7 年 2 月 28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23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超游网络，证券代码为 871212，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发行人所持《营业执照》的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 日至长期。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业务指南》规定，“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发行方案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人数之和不超过 200 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2 月 27 日），截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东共计 10 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肖德川	2,013,400	34.6344
2	汤若狮	1,711,000	29.4325
3	李逢源	688,000	11.8349
4	厦门市外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	4.4725
5	黄灏	230,000	3.9564
6	刘平	229,000	3.9392
7	邓继清	229,000	3.9392
8	梁远生	182,000	3.1308
9	厦门一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00	3.0155
10	江贵忠	95,600	1.6445
合计	——	5,813,300	100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仅 1 名，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新增至 11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名，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进行备案。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一）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仅 1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住所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陈清竹	35022119701026****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 大宅村大宅***号	中国	无

根据万联证券厦门湖滨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情况查询说明》，陈清竹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东卡号：0034753497），系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

1.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 年 2 月 11 日，超游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 5 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制定<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现有股东放弃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其中《关于<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关于制定<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现有股东放弃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 年 2 月 28 日，超游网络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13,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制定<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现有股东放弃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以“5,813,30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2）、《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04）、《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019年3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4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经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信息披露细则》和《发行业务细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

2019年4月18日，瑞华会计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对象将认购金额足额打入公司专项验资账户事宜予以验证。

根据《验资报告》，截止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20,52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7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金合计19,950,000.00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6,383,300.00元，股本6,383,300.00元。

（四）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7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境内非国有法人或境内自然人，故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一）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签订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

以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中，不得存在以下条款：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

（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根据《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第一条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情况

2019年2月11日，发行人（甲方）及肖德川、汤若狮（丙方）与发行对象陈清竹（乙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该《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已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就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定价依据、认购数量、对价支付、业绩承诺、锁定期、相关费用的承担、双方的陈述与保证、协议的成立与生效、保密事项、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其中涉及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1. 丙方对甲方2019年度的净利润承诺如下：

（1）若甲方2019年度合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款总额达到4680万元人民币，则甲方2019年度的净利润应达到2200万元人民币；

（2）若甲方2019年度合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款总额低于4680万元人民币，则甲方2019年度的净利润数按比例递减（例：若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款总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则甲方2019年度的净利润应达到1880万元人民币）。

2. 丙方承诺于下列条件发生时，乙方可要求丙方回购：

甲方2019年度经审计后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约定数额。

3. 丙方回购价格为：认购价款加上年利率10%的利息所计算的总额（自乙方将全部认购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算），但若乙方在此期间已经从甲方获取利润分配，则该等利润分配的金额应当从回购价中扣除。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并不因为政策因素、市场环境改变而改变。

4. 在本条第2款约定的条件出现后，如果乙方决定退出应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三个月内根据本条约定与乙方签署股份回购合同并付清全部股份回购款项，丙

方负责办理完毕股份回购的全部手续，各方内部事宜自行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禁止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并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告的《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2）中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充分披露。同时，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已出具书面声明，承诺除上述《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条款安排、补充协议或特殊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中涉及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禁止约定的情形，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范性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现有股东是否有权优先认购。”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现有股东放弃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确认现有股东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同时，公司现有股东均已出具书面声明，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自愿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其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锁定期，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股份的转让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系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真实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份安排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仅1名，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仅1名，为自然人投资者。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方案》并经发行人与自然人投资者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目的在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非以获取该自然人投资者的服务为目的，不存在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股权激励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肖德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肖德川、李逢源、江贵忠、邓继清、张式华；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汤若狮、刘平、吴陈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肖德川、李逢源、蔡长煌、张冬梅；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超娱网络；本次发行对象为陈清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上述主体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信用中国”等公开平台进行了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均已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制定了《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及信息披露、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的披露

根据《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后续游戏及应用软件的研发投入、外购软件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相关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发行人已在《发行方案》内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

（三）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适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超游网络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市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郭志清" (Guo Zhiq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志清

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洋" (Liu Y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 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林睿婷" (Lin Ruj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睿婷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